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5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通知，中国建材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中国建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建材持有公司股票1,079,73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中国建材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国建材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建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中国建材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建材提供的专项贷款及中国建材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建材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建材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中国建材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建材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建材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64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上述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实控人王维航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采购关联方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以及开展租赁等业务（以下统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万元（不含税）。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150.68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刘耀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兄弟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12,000.00 | 11,858.50 |
| | 小计 | | | 12,000.00 | 11,858.50 |
| 提供服务 | 兄弟公司 | 提供水电冷暖等服务 | 市场价格 | 5,000.00 | 2,689.16 |
| | 小计 | | | 5,000.00 | 2,689.16 |
| 出租 | 兄弟公司 |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 市场价格 | 1,500.00 | 761.69 |
| 承租 | 兄弟公司 |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 市场价格 | 11,000.00 | 5,914.22 |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山东华芯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4,798.95 | 0 | - | 202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集团公司 | 水电费 | 53.13 | 0 | - | |
| | 兄弟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11,858.50 | 20,000.00 | -40.71% | |
| | 小计 | | 16,710.58 | 20,000.00 | -16.45% | |
| 提供服务 | 山东华芯公司 | 提供劳务等 | 4.70 | 0 | - | |
| | 集团公司 | 提供水电冷暖等服务 | 70.33 | 0 | - | |
| | 兄弟公司 | 提供服务 | 2,689.16 | 5,000.00 | -46.22% | |
| | 小计 | | 2,764.19 | 5,000.00 | -44.72% | |
| 出租 |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 761.69 | 2,500.00 | -69.53% | |
| 承租 |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 5,914.22 | 7,000.00 | -15.51%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公司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基于公司产销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因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注：1、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表中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山东华芯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秦法林，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峪金谷A2-3第16层1601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524.67万元，净资产7,411.90万元，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5,533.85万元，净利润572.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华芯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的联营企业，为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山东华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进行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4,269,240.4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1,608,777.79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299,121,103.22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246,080.49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5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相关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 | |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 | |
|---|---|---|---|---|---|---|
|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机器设备 | 5-8年 | 3% | 12.12%-19.40% | 3-10年 | 3% | 12.12%-32.33%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2.00 |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2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2.00 |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正常进行，2024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38万元（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6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是238家，公司同行业（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是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娄晓东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雪干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合计13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1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42号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45号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